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许环建审（2024）44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备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1742730922）报送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备用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1号许昌卷烟厂区内。建成后蒸汽产量为20吨/小时。生产工艺流程：自来水→软化水制备→蒸汽锅炉→厂区供热。

五、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燃气锅炉废气采用“低氮燃烧系统”装置处理后，经26m高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2089-2021)表1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。

2. 废水。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不新增生活污水。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系统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水，锅炉定期排水和软水系统

排水均为清净下水,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,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二级标准要求。

3. 噪声。对供水泵、锅炉等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消声、建筑隔声等措施。北厂界、东厂界、南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要求;西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;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废不在厂区暂存,直接由软水制备装置厂家更换后回收。

六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(出厂量)控制如下:本项目锅炉为备用锅炉,建成后不新增COD、氨氮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,不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;项目投产前,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,做到持证排污;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,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,届时你公司

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。

八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分局，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